

中華電信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4/02/13)

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
- 二、本公司 103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簡式財務預測。
- 四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- 五、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自 104 年 4 月起賡續實施三年。
- 六、本公司 104 年結構性薪資調整案。
- 七、本公司新店線路中心基地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」。
- 八、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小章(董事長職章)專責保管人案。
- 九、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。
- 十、本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張光耀於 104 年 3 月 1 日退休，遺缺由北區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接任，並兼任國際分公司總經理職務。同日起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黃秀谷免兼國際分公司總經理職務。

北區分公司總理由行通分公司副總經理鄭閔卿接任。

本公司轉投資「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」原任總經理魏錫鈴歸建回任本公司，遺缺由吳英明先生兼任。該公司新任期董事長職務，繼續由國際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兼任。